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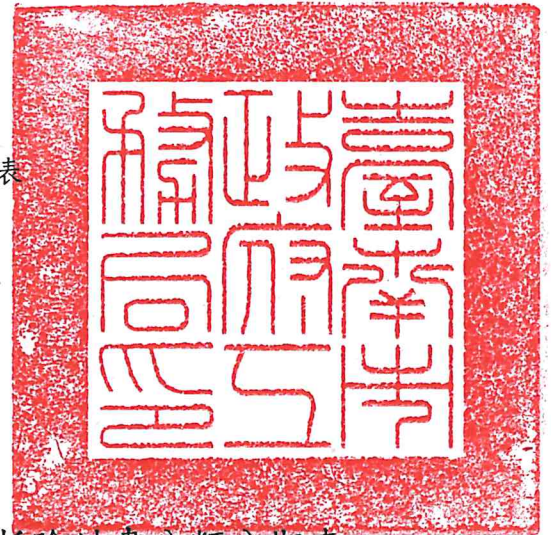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使一字第1120083360號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處理違章建築拆除計畫分類分期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處理違章建築拆除計畫分類分期表」，  
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六點第三項及第七點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為有效執行有限公務資源，提高本市違章建築拆除效率，  
訂定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處理違章建築拆除計畫分類分期表」（如附表），  
將本要點所列之優先類別分別為「A優先案件」、「B特定性案件」、  
「C一般性案件」、「D拍照列管按季造冊案件」四大類，並依序排定拆除之。

局長蘇金安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處理違章建築拆除計畫分類分期表

類別	次序	項目名稱	說明
A 優先 案件	1	重大政策或專案執行者	一、經本府核定列入重大政策或專案執行者。 二、配合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拆除案件。
	2	興辦公共建設須拆除者	一、影響本市公共建設興辦之違章建築，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拆除。
	3	廣告物實質違建	一、符合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執行計畫」者。
	4	施工中違章建築	一、符合「臺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」第五點第六款施工中違章建築者
	5	高等法院檢察署或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本府依法限期拆除者	一、經高等法院檢察署或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本府依法限期拆除者。
B 特定 性 案 件	1	妨礙公共安全者	一、占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所稱屋頂避難平台，致法定面積不足。 二、經本府經濟發展局認定供特定行業營業之建築物，違章建築增加室內面積，尚在營業中。 三、其他經本府公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違章建築增加室內面積，尚在使用中。 四、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。
	2	妨礙公共交通者	一、占用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公路、街道或巷衽，經道路主管機關裁罰仍未改善。 二、占用供公眾通行之非計畫道路，經本府警察局限期消除障礙、拆除或採取其他改善措施，屆期未完成者。
C 一般 性 案 件	1	新違章建築	一、法定空地違建水平增建超過三十平方公尺（以牆中心線測量室內面積為準，但無牆壁之雨遮或棚架不在此限）違章建築。 二、法定空地垂直增建達二層樓以上違章建築。 三、屋頂垂直增建達二層樓以上違章建築。 四、占用法定騎樓，經本府警察局限期消除障礙、拆除或採取其他改善措施，屆期未完

			成者。
	2	既存違章建築	一、面臨道路之法定空地垂直增建達三層樓以上違章建築。 二、屋頂垂直增建達三層樓以上違章建築。 三、占用法定騎樓致淨空寬度未達一點五公尺，且經本府警察局限期消除障礙、拆除或採取其他改善措施，屆期未完成
	3	其它案件	一、家禽(畜)棚舍、鴿舍等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 1. 位處飛航管制區者。 2. 經本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公共安全衛生者。 二、開放空間違反「臺南市建築基地開放空間管理維護要點」之違章建築。
D 拍照 列管 按季 造冊 案件	1	新違章建築	非屬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五點優先執行拆除之違章建築
	2	既存違章建築	非屬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五點優先執行拆除之違章建築
<p>1、本表依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訂定之。</p> <p>2、本表拆除順序說明如下：</p> <p>(1) 以 A 類組拆除案件為最優先，並視當年度(經費、人力、機具)執行情況排序。</p> <p>(2) 剩餘拆除資源用於依序 B、C、D 類組，並視當年度(經費、人力、機具)執行情況排序。</p> <p>3、違建同時屬二類別以上者，按拆除順序較為優先之類組處理方式辦理，該類組並以列管時間順序執行。</p> <p>4、本市違建拆除順序原則上依本表排定拆除。但基於維護公共安全、衛生或社會矚目等重大特殊性經簽核准專案案件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5、涉及私人產權糾紛之違章建築，應由利害關係人循民、刑事訴訟程序辦理。</p>			